锡署环审书〔2024〕45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选矿厂尾砂选锡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选矿厂尾砂选锡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改造针对铅锌选矿生产线产生的浮选尾矿，进行锡的重选。浮选尾矿经处理能力为2371 t/d的重选一车间处理后，生产锡精矿；再经重选二车间处理后，分别生产锡精矿、锡次精矿和锡浮选精矿。现有选矿厂的铜锡系统重选尾矿以及铅锌系统改造后的重选尾矿，均将进入处理能力为 4500 t/d 的重选三车间进行锡的深度回收，最终产品为锡精矿。

本次技改工程主要包括三个重选车间，其中重选一车间建筑面积 8330.85㎡，重选二车间建筑面积5801.5㎡，重选三车间建筑面积 2934.8 m³。脱水工程配备了斜板浓密机和Φ16米浓密机。储矿工程中重选三车间的精矿仓一容积130m³，精矿仓二容积230m³。其他工程均利用原有选厂已有建筑和设备。本项目因减少了选矿厂排入尾矿库的尾矿量，引起尾矿库的填埋年限延长，该环节对环境的影响将另行评价。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扬尘产生；车辆上应覆盖篷布；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散装易起尘物料应尽可能避免露天堆放，若露天堆放应加以覆盖；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车间密闭阻隔，选厂周界外浓度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2013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限值<0.006mg/m³的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建筑废料中除可回收再利用的废弃的设备、钢筋、木材等外，及时妥善处理；在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到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浮选药剂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尾矿通过管道输送至矿区现有尾矿库内；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简单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降尘洒水和夏季绿化用水，不外排。

项目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浓缩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降尘洒水和夏季绿化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20）中表1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对固定产噪设备应集中布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重选工序建设在封闭厂房内，在运营生产中保证车间的密闭性。设备更换时选用低噪音的选矿设备，对球磨机等设备加装阻尼材料。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尾矿库管理，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